

副本

主 辦	理 事 長	收 文 號： 107年11月9日 保存年限：
交通部公路總局		函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曾翔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3
傳真：02-23378723
電子信箱：museo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701204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服務處函轉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建議開放貨
運業得以租賃車營運、租賃小型客貨車停車位通用一案，
敬復如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07年8月16日交路字第10700222571號函，交下
貴服務處107年6月19日簡便函文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公會建議開放貨運業得以租賃車營運一節，本局
104~107年間已召開3次協調會；惟貨運公會均表示無車
輛不足問題，並可協助租用同業車輛營運，以解決年節尖
峰運能短缺問題。為期審慎本局再度函詢相關公會意見，
迄於近期獲復惟亦未獲共識。考量公路法已明定汽車運輸
業應分類營運，租賃車為租與他人自行使用性質，依法不
得外駛個別攬載客貨，與貨運業以運送貨物為營業之性質

不同，為符合公路法立法意旨、維護營運秩序，現階段尚不宜開放貨運業以租賃車營運，並宜俟租賃業及貨運公會對本議題獲致共識後再議。

三、另該會建議開放租賃小型客、貨車停車位通用一節，經查該兩車種停車格尺寸規定相同，本可通用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李鴻鈞新莊服務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、本局各區監理所

局長 陳 彥 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